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章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创建于 1951 年 10 月，历经“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工试验室”“长江水利委员会计划处实验室”“长江水利委员会实验研究所”“长江水利科学研究院”“长江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不断发展与数次更名。1986 年 8 月，经水利电力部发文更名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简称长科院。1990 年 8 月，水利部明确长科院为正局级单位。长科院英文名称为 Changjiang River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缩写为 CRSRI。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体系，提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科技支撑、科技创新能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长科院是国家公益性研究类科研事业单位，举办单位是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514 万元。

第三条 长科院登记地是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 23 号，由武汉本部（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 23 号）、九万方基地、沌口基地和湖北宜昌前坪基地、重庆基地等组成。

第四条 长科院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

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水利水电等相关科学研究，聚焦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保护治理科技需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维护健康长江提供科技支撑与服务。

第五条 长科院的发展目标是建设专注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保护治理的国际一流水利科研强院，支撑国家水利水电事业发展。

第六条 长科院的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开发、成果推广、规划编制、标准编制等；研究生教育与博士后管理；国内外合作交流等。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七条 长科院是隶属长江委的科研事业单位，在长江委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水利部、长江委党组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配备，其中正局级干部由水利部党组任免，其他班子成员由长江委党组任免。

第八条 长科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院工作，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协管有关工作，或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等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长科院其他院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负责、分管、协管、联系的工作。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委员会（简称院党委）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三) 领导全院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做好干部人才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

(五)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六) 讨论和决定长科院有关重大问题，保障和监督重大决策实施，促进科研、生产、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七) 领导并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院纪委）是长科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院纪委在长江委纪检机构和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长科院纪检体制改革，完善监督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院党委、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

第十五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置，规范党小组活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强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第十六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严格按照规定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合理配置党务干部，加大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党建理论研究，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保障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党群办作为党务工作部门，是院党委的办事机构，其工作经费纳入长科院年度预算。

第四章 职 能

第十八条 坚持以国家战略、水利行业、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水利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国家公益性科研机构作用，负责流域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的水利水电等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履行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保护治理科技支撑职责。

第十九条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注重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开展水利水电相关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水科学发展。

第二十条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服务治水实践，承担战略研究和咨询任务，为国家、行业和流域决策提供科学建议和解决方案，推动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水利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面向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大水利新质生产力供给，服务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解决涉水领域重大科技问题，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制订流域涉水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建设开放共享的高水平科研基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二十二条 坚持科教融合，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建设国家水利战 略科技力量。

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水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深度融入全球水利科技合作关系网络，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为全球水治理贡献长江智慧。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长科院下设职能部门、研究所（分院、中心）、研究生院、保障部门、科技企业等，并设立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学位评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提出内设机构设置、变更和取消需求，并经充分论证后，报上级人事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职能部门和保障部门保障院各项工作高效运行，为全院改革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开展综合办公、科研计划、合作交流、干部人事、财务资产、纪检审计、党建群团及离退休人员管理、信息化服务、服务保障等工作。研究生院按照院总体部署和部门发展定位，开展研究生教育与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所（分院、中心）实行研究所所长（分院院长、中心主任）负责制，研究所所长（分院院长、中心主任）主持领导本部门工作，围绕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保护治理和水利事业发展需求，按照院发展战略、总体部署，推动所在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第二十七条 院属科技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设立和管理。院属科技企业积极发挥科技成果推广平台作用，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水生态水环境、市政、交通、能源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信息化等业务。

第二十八条 依托长科院的其他组织、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长科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活动，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民主决策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重要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十条 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由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体制改革、重大科研项目立项、重大科研条件设施建设等事项，由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经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或推荐后，由院研究决定。岗位聘任、推荐等事项，由院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学位评定及授予、学科建设等事项，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院科学技术委员会、院职称评审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职责，主任和委员的产生、组成及有关工作等，按水利部、长江委及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产生和开展工作。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长科院实行党的工作会议、行政会议、纪委会议等会议制度。党的工作会议包括院党委会议、党员代表大会和

党建工作会议，行政会议包括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办公会议、年度工作会议、院务会议等，纪委会议主要为院纪委全体会议。

第三十七条 院党委会议由院党委书记或院党委书记授权的院党委委员召集和主持，院党委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重大举措、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二）讨论和决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和决定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有关事项；

（四）讨论和决定预决算等事项；

（五）讨论和决定人员招聘、向上级报送的重要人才工程的推荐人选等有关事项；

（六）讨论和决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思想政治、统战、群团、外事、离退休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和决定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讨论和决定需向有关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长江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八）讨论和决定上级要求或其他应当由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党员代表大会由院党委召集，党员代表参加。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本届院党委工作报告，审议本届院纪委工作报告，研究新形势下全院党的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党委和院纪委等。

第三十九条 党建工作会议包括组织召开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院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的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等。

第四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召集和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院办主任参加，必要时院副总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国家及水利部、长江委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二）执行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的有关事项；

（三）讨论和决定科研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四）讨论和决定有关规章制度、奖惩方案等；

（五）讨论和决定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六）讨论和决定需向有关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长江委请示或报送的重要工作事项；

（七）讨论和决定上级要求或其他应当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院长或被授权院领导可召集并主持召开院长专题办公会议，根据议题内容，院副总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讨论院专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院年度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领导、院副总工程师、院属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等人员参加。主要任

务是：传达学习上级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成效，部署年度重点工作；表彰先进；交流经验等。

第四十三条 院务会议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召集和主持，院领导和院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进展，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等。

第四十四条 院纪委全体会议由院纪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院纪委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院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三）按照权限讨论研究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八章 科研管理

第四十五条 依据国家、行业、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科技发展需求，以及国际科技前沿发展趋势，组织制定科技创新发展相关规划并实施，制定科研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优化学科建设布局，做强传统优势学科，积极拓展新兴学科，加快公益学科发展，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四十七条 组织开展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组织开展各类科研业务资质申报、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立规范有效的科研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十条 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容错机制。

第五十一条 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广泛交流合作，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九章 人事管理

第五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加强人事人才工作的系统部署和谋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结构合理的干部人才队伍。

第五十三条 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在长江委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任职条件等，并报长江委批准备案。

第五十四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按规定履行备案审核程序。

第五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计划和方案，报长江委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 健全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管理等工作，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五十七条 根据规定，在管理权限内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工作。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开辟评审绿色通道，需要报批报备的，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十八条 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收入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人员奖励激励制度，设立科技创新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人才奖励、人才支持计划等，资助各类具有创新潜力的人才，奖励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第六十条 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权益，落实国家关于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的法规与政策，根据实际制定院补充性保障政策。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

第十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依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的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各方面管理制度，形成有利于科研创新发展的财务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十二条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科学配置资源，合理编制预算。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统一集中的财务管理模式，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证资金安全。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缴纳各项税费，履行纳税人义务。

第六十四条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促进资产共享共用，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加强投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建立管理监督体制机制，督促院属企业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促进院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六条 建立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全面反映财务状况、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等经济信息，为水利科研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与科技交流管理

第六十七条 依托国际水事活动和对外交流合作积极传播宣介中国治水成就及长江保护治理实践，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成为国际主流治水理念。

第六十八条 制定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多双边水利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主办、承办或出席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国际培训班，强化国际项目涉外事项管理，做好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管理。

第六十九条 管理挂靠长科院的国际国内学术组织秘书处，积极组织推荐专家在国际组织和国内科技社团任职，组织参与国际组织举办的国际水事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

第七十条 支持和鼓励院属各部门（单位）承担海外科研或工程项目，与国（境）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技术援助。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院党委和院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履行全面监督和专责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要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七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充分发挥院纪委专责监督作用，明确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定位，确保纪委正确履行监督权力。建立完善适应科研和科技创新发展的党内监督体系，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保障。

第七十三条 根据行政隶属关系，依法依规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行使公权力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通过会议、文件、网站等形式，对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按规定予以公开、公示，接受广大职工监督。

第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规对院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绩效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七十六条 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监督，接受各类外部监督检查、社会舆论监督、职工群众来信来访，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和改进工作。

第七十七条 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对上级决策部署以及院重要决议、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进行督办。

第十三章 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第七十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严肃查处科研失信、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坚持追求真理，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道德。

第八十条 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典范榜样，开展科研诚信警示教育。

第十四章 单位文化建设

第八十一条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治江先贤团结、奉献、科学、创新精神，培育“崇德尚水、求是创新”单位文化，营造风清气正、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和谐环境。

第八十二条 强化文化引领，深化文化实践，增强文化活力，优化文化环境，不断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八十三条 长科院院徽为圆形，由“长”字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C”和“江”字组成。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涉密人员、涉密活动和涉密载体等管理，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第八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以新的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为准，可采用附加说明的方式修改本章程。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终止，或者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等重大事项时，采用整体性修改的方式修改本章程，报长江委审核同意后，报水利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通过长科院网站等渠道重新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长科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院徽

附件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院徽

